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場地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佈置或彩排時間	上 午	下 午	晚 間
	自 年 月 日 起 共 場 至 年 月 日 止	自 年 月 日 起 共 場 至 年 月 日 止	自 年 月 日 起 共 場 至 年 月 日 止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共 場 至 年 月 日	使用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	使用 時間 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使用場地			
用途說明			
項目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幻燈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放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乾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	
收費項目	保證金_____    場地費_____ 水電費_____    冷氣費_____		
收費金額	<b>合計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</b>		
備 註	※待場地清理完畢後始得辦理領回保證金手續。 【依本要點，借用單位若經通知加強場地之打掃清理而仍未符本校清潔標準時，本校得逕僱清潔公司打掃，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，且得逕自保證金扣除。】		

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校「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辦理。 此致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簽 章：

經辦人(代表)：

簽 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場地使用核定書

申請單位：

年 月 日

經 辦 人	總 務 主 任	主 計 主 任	機 關 首 長